

山东公路学会

通讯

2021年第4期

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编

2021年4月30日

行业信息

省交通运输厅开展 2020 年度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发展水平自评估工作

为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按照交通运输部部署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启动 2020 年度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自评估工作，自评估时间为 3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评估对象包括全省 96 个县级及以上行政单位，分别为 16 个设区市主城区、27 个县级市和 53 个县。自评估采取数据填报、材料报送、评估公示、现场核查、结果应用等形式，全面评估全省基础设施一体化、客运服务一体化、货运物流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环境。

省交通运输厅批复济南大北环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 计划 6 月底开工建设

近日，省交通运输厅批复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济南

大北环项目)初步设计,该项目计划6月底开工建设。济南大北环项目是山东省“九纵五横一环七射多连”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67.5公里,投资概算141.7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120公里。线路起自济南市章丘区黄河街道以北,接在建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途经济南市章丘区、济阳区、德州市临邑县、禹城市,止于禹城市梁家镇北的京台高速,向西顺接在建济南大西环项目。截至目前,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东环段已通车,西环段2020年6月开工建设,南环段已启动立项。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建成后,将对完善山东高速路网布局,提高路网服务水平,拓展济南市城市发展空间,带动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快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工程院院士李术才指导《山东省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近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山东大学副校长李术才在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听取了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山东省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下称“十四五”规划)的汇报,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王其峰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团队有关人员参加座谈。

规划编制人员向李术才院士详细汇报了“十四五”规划编制过程、发展思路、框架结构、主要内容和计划安排,并就有关问题向李术才院士进行了征询。李术才院士高度评价了“十四五”规划成果质量,并对交通运输行业碳达峰碳中和、黄河流域国家

战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中日韩区域格局、渤海湾通道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深度的应询建议。

“十四五”规划是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编制的首部综合交通运输五年发展规划，也是首次面向两院院士征询建议的行业重大发展规划，将于近期履行报批程序。获批后，将作为实施重大项目、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法定依据和纲领文件。

交通运输部来我省开展行业碳达峰工作调研

近日，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范杰副处长带队来我省开展行业碳达峰工作调研。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以及有关企业代表参加调研座谈。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赵方德与调研组就行业碳达峰、碳中和总体思路、路径措施、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深入交流和讨论。调研组一行还实地调研了中国重汽章丘工业园和山东高速泰安服务区，详细了解传统重型货车能效水平、提升潜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重型货车技术发展路线、趋势等，对服务区充电桩、公路光伏融合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实地考察，听取企业有关工作建议。

省交通运输厅扎实做好全省交通运输领域防汛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防汛领导责任制。全省交通运输部门、有关省属交通运输企业及时调整充实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抓好防汛岗位责任制落实，完善各项预案和工作机制。二是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大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主管督查”三个层次，全面开展防汛前风险防空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公路地质灾害隐患

路段、在建项目隐患区域、道路水路客运、轨道交通建设等重点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建立清单，逐一督促整改，加大防范力度。三是做好重点领域防汛准备工作。公路方面，加强路基基础设施的养护管理和抢通保通工作。道路运输方面，做好汛期客货运输安全管理，重点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安全监管。水路运输方面，加强港口危险货物罐区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逢七不开”规定和船舶防碰撞等措施，加强内陆水域防汛准备。交通在建工程方面，提前做好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设备、施工驻地等排险加固。

我省建立实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重点关注名单”制度

省交通运输厅按照“应归尽归”和“属地管理”原则，对未纳入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范围的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实施“重点关注名单”制度，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信用惩戒措施。结合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际，未纳入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范围的交通运输企业存在六种情形之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即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12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发生1次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12个月之内累计受到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2次及以上的；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指令或不履行安全生产出发决定的；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需要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其他违法失信行为。

对已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交通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信用 D 级对应惩戒措施，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向相关企业出具书面告知书，并督促企业立即整改问题隐患，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依法取消政府性、政策性资金支持，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时通报有关部门。“重点关注名单”有效期为自公布之日起 12 个月；情节严重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不需要延长时限或推送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关注时限结束后，相关企业信息自动移出“重点关注名单”，失信纪录转入后台保存。

《山东公路学会通讯》

主办单位：山东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17 号

邮编：250002

联系电话：0531-85693123

E-mail: sdglxh1981@163.com
